

2025 年度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福州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法规规章，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部门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1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福州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3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4	福州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5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6	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7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8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
9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10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11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12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13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14	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
15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16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17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大气环境状况：福州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97.3%，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385，同比改善 0.3%，预计空气质量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3，首次进入全国重点

城市前三。水环境状况：主要流域和小流域国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主要流域Ⅰ-Ⅱ类水质比例为77.8%，其中，闽江干支流7个国控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海洋环境状况：2025年近岸海域水质（国控点位）优良面积比例为97.9%，同比上升2.5%，为近年来最好。土壤环境状况方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100%，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保持在93%以上。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扎实推进绿色发展释放新动能。
-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三）坚决整治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
- （四）全力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 （五）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 （六）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推动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9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519.96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5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6,630.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51,444.8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7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5.14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06.3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649.40	本年支出合计	56,660.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816.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05.89
总计	59,466.33	总计	59,466.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3,649.40	36,498.52		519.96			16,630.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	6.00					
2011101			行政运行	6.00	6.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68	1.99					6.69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8.68	1.99					6.6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69						6.69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99	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24	2,78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7.24	2,787.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13	624.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4.25	364.2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9.41	1,199.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45	59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						7.57
21004		公共卫生	7.57						7.5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57						7.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647.76	31,608.14		519.96			16,519.6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561.46	8,032.06		369.84			2,159.56
2110101		行政运行	2,260.85	2,260.8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9.08	4,319.0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92.86	392.8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588.68	1,059.28		369.84			2,159.5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119.96	11,059.96					6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119.96	11,059.96					6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3,649.40	36,498.52		519.96			16,630.92
21103			污染防治	26,146.07	12,516.13		150.12			13,479.83
2110301			大气	10,711.45	2,094.35					8,617.10
2110302			水体	5,424.73	1,672.88					3,751.8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用品	6,474.40	6,474.40					
2110307			土壤	305.90	305.9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229.59	1,968.60		150.12			1,110.8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5.27						745.2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45.27						745.2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5.00						75.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5.00						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5.14	2,095.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5.14	2,095.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5.11	1,415.11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64	260.64					
2210203			购房补贴	419.40	419.40					
229			其他支出	97.00						97.00
22999			其他支出	97.00						9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7.00						9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	6.00			
2011101			行政运行	6.00	6.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9	2.59			
20604			技术与开发	2.59	2.5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0.60	0.6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99	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24	2,78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7.24	2,787.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13	624.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4.25	36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9.41	1,199.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45	59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	7.57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04			公共卫生	7.57		7.5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57		7.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444.80	14,033.99	37,410.8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25.36	3,408.06	7,517.30		
2110101			行政运行	2,262.19	2,153.38	108.8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9.08		4,319.0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92.86	245.40	147.4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951.23	1,009.28	2,941.9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074.88	10,625.93	448.9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074.88	10,625.93	448.95		
21103			污染防治	28,654.26		28,654.26		
2110301			大气	11,597.21		11,597.21		
2110302			水体	7,320.71		7,320.7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474.40		6,474.40		
2110307			土壤	305.90		305.9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56.05		2,956.0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84.05		784.05		
2110401			生态保护	34.28		34.2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49.77		749.7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24		6.24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1	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24		6.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9		10.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9		10.7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79		1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5.14	2,095.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5.14	2,095.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5.11	1,415.11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64	260.64			
2210203			购房补贴	419.40	419.40			
229			其他支出	306.31		306.31		
229999			其他支出	306.31		306.31		
22999999			其他支出	306.31		30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49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9	1.9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24	2,787.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31,608.14	31,608.1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5.14	2,095.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498.52	本年支出合计	36,498.52	36,498.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9	2.8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6,501.41	总计	36,501.41	36,501.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498.52	18,922.37	17,576.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	6.00	
2011101	行政运行	6.00	6.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9		1.99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99		1.99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99		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24	2,78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7.24	2,787.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13	624.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4.25	36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9.41	1,199.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45	599.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608.14	14,033.99	17,574.1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032.06	3,408.06	4,624.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260.85	2,153.38	107.4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9.08		4,319.0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92.86	245.40	147.4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59.28	1,009.28	5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498.52	18,922.37	17,576.1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059.96	10,625.93	434.0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059.96	10,625.93	434.02
21103	污染防治	12,516.13		12,516.13
2110301	大气	2,094.35		2,094.35
2110302	水体	1,672.88		1,672.8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474.40		6,474.40
2110307	土壤	305.90		305.9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68.60		1,96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5.14	2,095.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5.14	2,095.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5.11	1,415.11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64	260.64	
2210203	购房补贴	419.40	419.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7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8.64	310	资本性支出	63.39
30101	基本工资	3,840.34	30201	办公费	54.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733.41	30202	印刷费	1.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2
30103	奖金	4,703.57	30204	手续费	0.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64.07	30206	电费	20.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9.02	30207	邮电费	10.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9.29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6.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8.51	30211	差旅费	6.97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5.44	30213	维修（护）费	18.67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6.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61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54	30216	培训费	2.1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56.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1.05	30226	劳务费	70.9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53.68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70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7,740.34	公用经费合计					1,182.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72.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8.4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59.2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4.1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85.17
3. 公务接待费	6	4.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9466.33 万元，支出总计 59466.3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982.49 万元，增长 7.18%。主要是中央、省级生态环境补助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53649.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7.55 万元，增长 1.0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98.5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519.96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6630.92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56660.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00.85 万元，增长 15.4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922.3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740.34 万元，公用支出 1182.03 万元。
2. 项目支出 37738.0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501.41 万元，支出总计 36501.4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680.43 万元，增长 22.40%，主要是：增加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98.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85.44 万元，增长 22.4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1101 行政运行 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2 万元，增长 583.53%。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6.88%。主要原因是市环科院的福州大气活性有机物来源及其对臭氧生成的贡献课题项目 2025 年支出数增加。

(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4 万元，增长 5.68%。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4.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 万元，下降 0.3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9.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6.36 万元，下降 17.0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变动以及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不再纳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六)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45 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减少 130.52 万元，下降 17.8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变动以及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不再纳入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七）2110101 行政运行 2,260.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09.25 万元，下降 65.06%。主要原因是机关及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业务性专项经费功能科目由行政运行变更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八）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9.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10.65 万元，增长 1972.23%。主要原因是机关及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业务性专项经费功能科目由行政运行变更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九）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92.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0 万元，下降 0.68%。主要原因是宣教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十）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59.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38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市环科院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059.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3.00 万元，增长 4.7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执法支队及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事业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2110301 大气 2,094.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6.32 万元，增长 74.82%。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增加。

（十三）2110302 水体 1,67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31 万元，下降 7.23%。主要原因是水污染防治及海洋环境保护项目支出减少。

（十四）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474.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74.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金支出。

（十五）2110307 土壤 305.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35 万

元，增长 60.54%。主要原因是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增加。

（十六）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68.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8.23 万元，下降 28.33%。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管理项目支出减少。

（十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5.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8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变动以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十八）2210202 提租补贴 260.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2 万元，下降 0.3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十九）2210203 购房补贴 419.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33 万元，增长 10.6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22.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740.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82.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72.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70%；较上年减少 41.60 万元，下降 10.0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减少以及厉行勤俭节约严控车辆运维维护费及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8.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57%；较上年增加 4.92 万元，增长 141.14%。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赴美国、日本参加 2025 年中国—加州经贸论坛、访问长崎县环境部，开展相关合作交流。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9.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47%；较上年减少 38.20 万元，下降 9.6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4.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30%；较上年减少 34.00 万元，下降 16.34%。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10 辆，主要是：车辆更新购置计划较上年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85.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16%；较上年减少 4.20 万元，下降 2.22%。主要是车辆更新后维修费用减少，及厉行

勤俭节约严控车辆运维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0.94%；较上年减少 8.32 万元，下降 65.90%。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接待费，接待批次减少。累计接待 42.00 批次、380.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8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水污染综合治理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41.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3.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81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项机关日常业务任务增加，后勤保障等开支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00.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1.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89.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62.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91.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3.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

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8.98%。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察监测执法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马尾废气监测）（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26	1.26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1.26	1.2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马尾委托对企业开展废气监测服务。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马尾委托对企业开展废气监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气监测次数	≥1 次	8	14	14	
		质量指标	废气监测验收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开展废气监测及时率	≥100%	100	13	1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项目资金总额	≤6.42 万元	1.2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90.71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87.00	287.00	248.12	10	86.45		8.65
	财政资金	287.00	287.00	248.12	—	86.4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环境应急物资库运维仪器维修及检定校准、委托第三方监测服务、购置环境监测实验耗材、环境监测仪器、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活动等项目，采购 4 台仪器，完成 15 个评估工作，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6%，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100%。		通过开展环境应急物资库运维仪器维修及检定校准、委托第三方监测服务、购置环境监测实验耗材、环境监测仪器、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活动等项目，采购监测仪器，完成各项评估工作，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成目标，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环境应急物资库数量	≥1 个	1	7	7	
			采购设备数量	≥4 台	15	7	7	
			废气监测企业数量	≥4 家	8	7	7	
		质量指标	监测设备验收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监测设备供货及时率	≥100%	100	6	6	
			6.5 宣传日活动及时开展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管理经费总额	≤315 万元	28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察监测设备利用率	≥95%	100	5	5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障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率	≤0%	0	4	4	
			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100	4	4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4	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6%	98.6	4	4	
			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率	≥100%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90.71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6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8.40	38.40	28.05	10	73.05	7.3
	财政资金		38.40	38.40	28.05	—	73.0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完成 5 座空气站正常运转和 1 次宣传活动，及时开展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干线噪声声环境质量监测任务，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 2025 年仓山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			完成 5 座空气站正常运转，实验室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及时开展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干线噪声声环境质量监测任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率 97.8%，主要流域水质优良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均为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监测站正常运转数量	=5 座	5	13	13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噪声监测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5	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	97.8	5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5.16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7.3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83.00	383.00	231.90	10	60.55	6.05
	财政资金		383.00	383.00	231.90	—	60.5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完成 5 座空气站正常运转和 1 次宣传活动，及时开展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干线噪声声环境质量监测任务，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 2025 年仓山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			完成 5 座空气站正常运转，实验室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及时开展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干线噪声声环境质量监测任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率 97.8%，主要流域水质优良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均为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监测站正常运转数量	=5 座	5	13	13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噪声监测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5	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	97.8	5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5.16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6.0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空气质量分析服务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1.00	9.00	10	42.86	0	
	财政资金		0.00	21.00	9.00	—	42.8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剖析空气质量形势，把准治理提升方向和管控措施				逐月剖析空气质量形势，明确管控方向，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方提供的月度报告数	≥4 次		4	13	13	
		质量指标	福州市空气质量排名	≤10 名次		3	13	13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交及时性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18.6ug/m3		1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5.16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福清监测站、石竹派出所两座省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改造进度款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1.50	11.19	10	97.30	10	
	财政资金		0.00	11.50	11.19	—	97.3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福清监测站、石竹派出所两座省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改造，更新 9 套设备，保障在线仪器正常运行，每小时监测出一组可靠数据，每月有效数据获取率 90%以上，确保数据准确可靠，能够真实体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福清监测站、石竹派出所两座省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改造，更新 9 套设备，保障在线仪器正常运行，每小时监测出一组可靠数据，每月有效数据获取率 90%以上，确保数据准确可靠，能够真实体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设备数量	≥1 件、台、套		9	16	16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1.5 万元		11.19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指标 PM2.5 年均浓度	≤25 微克/立方米		1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90.9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30.00	430.00	429.50	10	99.88	9.99
	财政资金		430.00	430.00	429.50	—	99.8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环境监察监测，生态环境管理等项目，完成 3 台设备采购，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5 次，核应急演练 1 场。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达成福清市城区空气综合质量低于 3 指数，PM2.5 浓度低于 25ug/m3，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等目标，解决福清市生态领域突出问题。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2025 年福清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13，优良天数比例 99.7%，在全省 58 个县级市排名第 39 位。臭氧平均浓度为 124 μg/m3，PM2.5 平均浓度为 16 μg/m3，PM10 平均浓度为 29 μg/m3。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主要流域方面，2025 年国省控断面水质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标准及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和农村万人千吨及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2025 年，我市产生危险废物 67732.15 吨，委外处置利用 55455.89，自行处置利用 12007.81 吨，处置达标率 100%。海洋环境质量方面，我市 8 个国控监测站位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优良点位比例为 100%，年均值由上年的二类，提升为一类。2025 年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为 90.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项目数	≥14 项	14	5	5	
			核应急演练场次	≥1 场（次）	1	5	5	
			采购货物数量	≥3 套（台）	5	5	5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5 次	5	5	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水平质量	≥90 分	93	5	5	
			采购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业务办理期限	≤4 天	3	5	5	

			6.5 环境日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700 万元	42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8%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75%	100	8	8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AQI）	≤3 数值	2.13	7	7	
			污染物指标 PM2.5 年均浓度	≤25 微克/立方米	16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90.9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99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监测仪器采购（新建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3.77	13.77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3.77	13.7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监测仪器三套				2025 年采购烟气传感器, 烟气分析仪共 3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3 件、台、套		3	16	16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2.75 万元		13.77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指标 PM2.5 年均浓度	≤25 微克/立方米		1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90.9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2026 年度鼓楼区雾炮车委托运维服务（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5 个空气站点的雾炮车管理及维护工作，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开展喷雾作业，提升鼓楼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鼓楼区 PM2.5 年均浓度。			2025 年鼓楼区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8.1%，pm2.5 年均浓度为 17ug/m3，相比去年下降 2 个 ug/m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点位数量	≥5 个	5	20	20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98.1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 年均浓度	≤24ug/m3	1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70%	88.86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2026 年度鼓楼区雾炮车委托运维服务项目（进度款）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69.94	169.74	10	99.88		9.99
	财政资金	0.00	169.94	169.74	—	99.8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5 个空气站点的雾炮车管理及维护工作，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开展喷雾作业，提升鼓楼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鼓楼区 PM2.5 年均浓度。			2025 年鼓楼区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8.1%，pm2.5 年均浓度为 17ug/m3，相比去年下降 2 个 ug/m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点位数量	≥5 个	5	20	20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98.1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 年均浓度	≤24ug/m3	1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70%	88.86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99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监测仪器设备采购（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64.00	64.00	48.30	10	75.47	7.55
	财政资金		64.00	64.00	48.30	—	75.4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采购预算控制在 64 万元的条件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鼓楼环境监测站增配颗粒物手工比对自动换膜采样器、氰化物流动注射分析仪（含循环水真空泵脱气装置）等 14 种仪器装备共计 15 台，全面具备开展氰化物、石油类（紫外法）、烟气参数、酸雨自动采样等 19 项新增监测项目且持续保持原有 37 项监测项目的监测装备条件。			已完成设备的采购并全部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15 台（套）	15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5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交货率	≥5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财政资金投入总数	≤64 万元	48.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资金节约率	>0%	25.5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5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7.5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鼓楼区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修缮、UPS 电源增配（新建项目）（2023 结转）（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1.65	11.65	0.47	10	4.03	0.4	
	财政资金		11.65	11.65	0.47	—	4.0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已增配 UPS 不间断电源，2024 年已完成队三个国控点开展的站房修缮、使其继续满足开展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的条件；UPS 的项目已于 2024 年完成所有付款。修缮项目于 2024 年完成前两期付款，2025 年进入质保期，只需在 11 月完成质保金 0.4674 万元的支付				对三个国控点开展的站房修缮、使其继续满足开展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的条件，增配 UPS 不间断电源，使站房具备断电条件下维持两个小时的运行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站房数量	=3 座		3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进度	=2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结算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4.31 万元		0.52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资金节约率	≥1%		1.8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产生的效益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4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进度款）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19	3.19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3.19	3.1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鼓楼区 2 个地下水国控点周边调查，编制考核点位水质保持方案，确保水质稳定达到“十四五”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完成鼓楼区 2 个地下水国控点周边调查，完成编制考核点位水质保持方案，监测井已开展 8 期采样工作，地下水国控点水质稳定达到“十四五”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国控点位数量	=2 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调查评估方案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365 天		36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186 万元		3.18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资金节约率	≥0%		20.33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4.60	54.60	0.22	10	0.40	0.04	
	财政资金	54.60	54.60	0.22	—	0.4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集体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执法、监测工作，完成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在线监测；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做好辖区内河、水源地、降尘、酸雨采样监测工作；完成路边环境空气监测数据采购、软件园步道空气质量发布系统运维服务采购工作；完成监测任务，控制污染物年均指标浓度，完成信访件处理数量年度目标，宣传版面制作；加强环境监管，保障环境安全，加强引导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强化一线考察，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做好中央环境督查、省环保督察、市委巡察、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三合一”后督查整改落实工作；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察、监测任务工作及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在线监测；加强空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辖区内河、水源地、降尘、酸雨采样。路边环境空气监测数据采购、软件园步到空气质量发布系统运维服务采购；加强环境监管，保障环境安全；加强引导，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强化一线考察，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雾炮车委托运维服务项目	≥97%	100	10	10	
			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按时交货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50万元	0.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环境管理部门监测任务比例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80%	100	15	15	
			污染物指标年均浓度	≥38.5指数	32	5	4.16	鼓楼区优良天数比例已达到97.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88.1	5	5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9.2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09.00	309.00	270.04	10	87.39	8.74
	财政资金		309.00	309.00	270.04	—	87.3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监测、执法和生态环境监管等项目，按时完成 98 项监测工作、修编 1 项规划、制作 124 面的宣传版面，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评估复核，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8%，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			做好中央环境督查、省环保督察、市委巡察、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三合一”后督查整改落实工作；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察、监测任务工作及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在线监测；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辖区内河、水源地、降尘、酸雨采样。路边环境空气监测数据采购、软件园步到空气质量发布系统运维服务采购；加强环境监管，保障环境安全；加强引导，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强化一线考察，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次数	≥98 次	98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结果合格率	≥95%	95	5	5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监测站房租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上访事件发生率	≤0%	0	1	1	
			空气质量优良率	≥98%	98.1	9	9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指标年均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	32	5	5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5	5	
			污染物指标年均浓度	≤24 微克/立方米	17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90%	88.86	10	9.87	提高信息透明度与沟通效率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61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27	3.27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3.27	3.27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采购预算控制在 67 万元的条件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鼓楼环境监测站增配阴离子洗涤剂（挥发酚）自动萃取分析仪、自动蒸馏仪等 9 台（套）监测装备，具备阴离子洗涤剂、挥发酚等 9 项监测项目、提升 3 项环境空气自动站气象参数质控校准工作的装备条件。			本采购项目以 65.45 万元的中标价中标，鼓楼环境监测站完成增配阴离子洗涤剂（挥发酚）自动萃取分析仪、自动蒸馏仪等 9 台（套）监测装备，具备阴离子洗涤剂、挥发酚等 9 项监测项目、提升温度、湿度、大气压三项环境空气自动站气象参数质控校准工作的装备条件。依托以上的装备，我站完成了水和废水阴离子洗涤剂、挥发酚，空气和废气（烟）粉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9 台（套）	9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交货率	$\geq 100\%$	66.7	10	6.67	因供应商有三台设备未按时交货，造成采购项目的按时交货率与服务对象满意率未达到要求，建议今后的招标采购项目中加大履约违约情况的约束力度，杜绝延迟交货现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财政资金投入总数	≤ 67 万元	62.1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资金节约率	$\geq 0\%$	100	30	30	因供应商有三台设备未按时交货，造成采购项目的按时交货率与服务对象满意率未达到要求，建议今后的招标采购项目合同中加大履约违约情况的约束力度，杜绝延迟交货现象。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66.7	10	0	因供应商有三台设备未按时交货，造成采购项目的按时交货率与服务对象满意率未达到要求，建议今后的招标采购项目中加大履约违约情况的约束力度，杜绝延迟交货现象。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76.67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监测仪器设备采购（新建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3.80	13.8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3.80	13.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采购预算控制在 20 万元的条件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鼓楼环境监测站全面达到以下的目标 1、符合《环境空气监测臭氧传递标准校准技术规范》（HJ 1319—2023）的要求，全面具备臭氧量值溯源监测工作的监测装备条件； 2、持续保持高效开展实验室内溶氧分析的能力；				现有溶解氧测试仪经大修后符合使用条件，未进行采购；实际只采购臭氧量值溯源传递设备一台，符合符合《环境空气监测臭氧传递标准校准技术规范》（HJ1319-2023）的要求，全面具备臭氧量值溯源监测工作的监测装备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2 台（套）	1	20	10	现有溶解氧测试仪经大修后符合使用条件，未进行采购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交货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财政资金投入总数	≤20 万元	13.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资金节约率	≥0%	3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五四北路国控空气站点优化调整比对论证服务（进度款）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7.77	7.77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7.77	7.7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当前国控站点及本次拟优化调整站点监测数据，编写备选点位比对监测数据分析报告，配合编制五四北路点位调整论证报告。			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点位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大气运维站数据有效补集率	≥90%	99.4	10	10	
		时效指标	数据提交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48.2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监测与分析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7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敖江水源保护工作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6.64	6.64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6.64	6.6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敖江水源保护工作站运行管理服务，通过验收，获得 1 份验收报告，提升藻类水华监控能力，敖江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0%及以上，更好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按照合同要求，于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了敖江水源保护工作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的各项任务，获得 12 份月报及 1 份验收报告，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通过项目实施，库区藻类水华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敖江水源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进一步筑牢饮用水源安全保障防线，切实保障水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报告数量	≥1 份	1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	≤7 万元	6.64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69	10.69	10.53	10	98.50		9.85
	财政资金	10.69	10.69	10.53	—	98.5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和移动光化学观测方舱项目建设和运维，维持福州市光化学模拟平台和空气预报预警平台的稳定运行，福州市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大气环境持续改善。			开展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一期和二期的运维，维持福州市光化学模拟平台和空气预报预警平台的稳定运行，有效监测福州空气质量，防控大气污染，2025 年底前已通过相关的运维验收，2025 年底前尚未完成新一期超算资源采购。福州市重污染天数 0 天，达到目标值（福州重污染天数控制在 1%以下），为福州市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大气环境持续改善提供科技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运维报告数量	≥1 份	1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采购运维费用	≤223.4 万元	10.5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污染天数比例	≤1%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8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2025）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449.13	428.37	10	95.38	9.54
	财政资金		0.00	449.13	428.37	—	95.3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一期和二期的运维，维持福州市光化学模拟平台和空气预报预警平台的稳定运行，有效监测福州空气质量，防控大气污染，2025 年底前完成新一期超算资源采购，通过相关的运维验收，将福州重污染天数控制在 1%以下，为福州市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大气环境持续改善提供科技支撑。			开展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一期和二期的运维，维持福州市光化学模拟平台和空气预报预警平台的稳定运行，有效监测福州空气质量，防控大气污染，2025 年底前已通过相关的运维验收，2025 年底前尚未完成新一期超算资源采购。福州市重污染天数 0 天，达到目标值（福州重污染天数控制在 1%以下），为福州市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大气环境持续改善提供科技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年度运维报告数量	≥2 份	2	13	13	
			新采购项目数	≥1 项	0	2	0	2025 年尚未收到市政府同意采购的批文。以后应加快采购进度，尽早开始采购工作。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7	7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	≤493.22 万元	428.37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污染天数比例	≤1%	0	15	15	
			优良天数比例	≥90%	98.08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7.54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办公楼加固工程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4.51	4.50	10	99.78		10
	财政资金	0.00	4.51	4.50	—	99.7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办公楼加固工程，获得竣工验收报告一份，通过第三方结构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完成项目财政审结。			完成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办公楼加固工程，获得竣工验收报告一份，通过第三方结构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完成项目财政审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竣工验收报告数量	=1 份	1	10	10	
		质量指标	修复质量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审结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	≤4.6 万元	4.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入使用情况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楼环境的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州市大气活性有机物的来源及其对臭氧生成的贡献课题研究项目(2023 年结转 2)（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1	2.01	1.99	10	99.00	9.9
	财政资金		2.01	2.01	1.99	—	99.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在承担 1 项科研课题，在福州开展臭氧、挥发性有机物及 CO、NOx 等光化学观测研究，识别福州大气中的活性有机物种及光化学活性，并采用 PMF 受体模型、光化学龄参数法等多种方法对活性有机物的来源进行解析，定量解析各类来源的贡献，在 2025 年底前完成课题并通过验收，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大气环境持续改善。			项目通过在福州马尾琅岐岛海峡青年交流营地开展的两年以上臭氧及其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NOx）等观测研究，识别了福州大气中的活性有机物种及其光化学活性，并采用 PMF 受体模型、光化学龄参数法等多种方法对活性有机物的来源进行解析，定量解析各类排放源的贡献。项目在 2025 年 7 月通过验收，共支出 1.9928 万元。2025 年福州市无重污染天，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7.2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研究的数量	≥1 项	1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	≤2.0075 万元	1.99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污染天数比例	≤1%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9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技术支持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50.00	50.00	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实际福州市环评工作要求，通过开展报告书技术审查会等形式完成 5 个以上评估项目，力争评估收件办结率达 100%，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达 80%以上。				根据福州市环评工作要求，通过开展报告书技术审查会等形式开展 43 项环评技术文件评估，评估收件办结率 100%，2025 年福州市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达 87.2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技术审核会次数	≥20 次		43	5	5	
			排污权管理与评估项目数	≥5 项		15	15	15	
		质量指标	评估收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评估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200 万元		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污权储备、评估管理向社会公开数	≥1 次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情况	≥80%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与技术服务成本 2024（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40.69	340.69	265.95	10	78.06	7.81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340.69	340.69	265.95	—	78.0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深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服务好局党组中心工作的基础上，依托臭氧研究观测站、飞凤山水站、敖江工作站、土壤污染防治实验室等平台，进一步完善运维、质控系统，加强数据分析应用，组织开展相关科研课题研究，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支撑，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优质的环境咨询服务。			2025 年，我院坚持党建引领，围绕全市环保中心工作，依托臭氧研究观测站、飞凤山水站、敖江工作站、土壤污染防治实验室等平台，进一步完善运维、质控系统，较好地完成各项既定任务。一是强化要素支持，服务水、气、土、排污权、环评等环境管理，精准助力闽清建陶行业企业生产、治污关键环节整改提升，靶向破解餐饮油烟扰民难题；二是推进能力建设，完成 3 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验收，1 项成果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发明专利 1 项、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发表科技论文 10 篇；三是强化成果转化，完成 15 项（合同总额 695.21 万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数	≥1 篇	10	15	15	
		质量指标	环评文件技术文件评审通过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使用办公面积	≤9 平方米	8.2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服务转化合同额	≥200 万	695.2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情况	≥80%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7.81				

评价等级	优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与技术服务成本 2025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30.09	430.09	38.65	10	8.99	0.9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430.09	430.09	38.65	—	8.9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深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服务好局党组中心工作的基础上，依托臭氧研究观测站、飞凤山水站、敖江工作站、土壤污染防治实验室等平台，进一步完善运维、质控系统，加强数据分析应用，组织开展相关科研课题研究，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支撑，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优质的环境咨询服务，预计发表论文数 1 篇，技术服务收入转化合同额 200 万以上，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达 80%。				2025 年，我院坚持党建引领，围绕全市环保中心工作，依托臭氧研究观测站、飞凤山水站、敖江工作站、土壤污染防治实验室等平台，进一步完善运维、质控系统，较好地地完成各项既定任务。一是强化要素支持，服务水、气、土、排污权、环评等环境管理，精准助力闽清建陶行业企业生产、治污关键环节整改提升，靶向破解餐饮油烟扰民难题；二是推进能力建设，完成 3 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验收，1 项成果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发明专利 1 项、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发表科技论文 10 篇；三是强化成果转化，完成 13 项（合同总额 695.21 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数	≥1 篇	10	15	15	
		质量指标	环评技术文件评审通过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000 万元	38.6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服务收入转化合同额	≥200 万元	695.21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上访事件发生率	=0%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 (S)		100、90.9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闽江口琅岐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6.55	16.55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6.55	16.5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闽江口琅岐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节地评价报告，完成农转用批复工作，完成土地征收工作、完成琅岐站初步设计、地块勘查等工作，收到 1 份节地评价报告并通过论证，进一步推进闽江口琅岐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项目建设，达成福州市重污染天数比例小于等于 1%的目标。			完成闽江口琅岐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节地评价报告，完成农转用批复工作，完成土地征收工作、完成琅岐站初步设计、地块勘查报告初稿，收到 1 份节地评价报告并通过论证，进一步推进闽江口琅岐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项目建设，达成福州市重污染天数比例小于等于 1%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数量	=1 份	1	15	15	
		质量指标	节地评价报告论证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间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	≤200 万元	16.55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污染天数比例	≤1%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闽江口琅岐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9.88	39.06	10	97.94	9.79
	财政资金		0.00	39.88	39.06	—	97.9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推进省重点项目闽江口琅岐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的建设，在 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闽江口琅岐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项目仪器设备（第一期）项目验收，监控福州空气质量状况，提供给相关部门采取防范治理措施，达成福州市重污染天数比例小于等于 1%的目标，为福州市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大气环境持续改善提供科技支撑。			积极推进省重点项目闽江口琅岐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的建设，于 2025 年 7 月完成闽江口琅岐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项目仪器设备（第一期）项目验收并支付第三期进度款 38.1635 万元，当期扣款 0.8165 万元；福州市重污染天数 0 天，达成福州市重污染天数比例小于等于 1%的目标，为福州市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大气环境持续改善提供科技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验收报告数量	=1 份	1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	≤55.096 万元	39.06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污染天数比例	≤1%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79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闽江口生态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2023 年)(2023 结转) (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6.30	6.30	6.3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6.30	6.30	6.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闽江口生态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琅岐超站)第一期第二批仪器设备采购中的进口设备采购,政府采购率达到 100%,并通过验收审核。			在 2025 年完成闽江口生态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琅岐超站)第一期第二批仪器设备采购中的 1 台进口设备采购,政府采购率达到 100%,并通过验收审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货物数量	≥1 台	1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到货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	≤6.3 万元	6.298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闽江口生态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2024 年)(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0.00	50.00	42.68	10	85.36		8.54
	财政资金	50.00	50.00	42.68	—	85.3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闽江口生态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琅岐超站)第二期仪器设备采购,货物验收通过率 100%,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完成闽江口生态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琅岐超站)第二期仪器设备采购,货物验收通过率 100%,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货物数量	≥1 台	1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到货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3	13	
			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率	≥100%	0	2	0	对政府采购概念理解有误,标准限额以下目录外不算政府采购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	≤50 万元	42.6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资金节约率	≥1%	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6.54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18	2.18	2.18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18	2.18	2.1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宣传、监测工作、采购设备等项目，采购 10 台设备，完成 3 次宣传活动，开展 160 次监测任务，完成市对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力争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95%以上，小流域水质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90%以上。				2025 年，按时开展了 3 场大型环保宣传活动，采购 11 台设备，开展 510 次监测任务，全面完成了市对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98.9%以上，小流域水质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全面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次数	≥160 次	510	10	10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3 次	3	10	10	
		质量指标	12345 诉求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448.28 万元	2.1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98.9	10	10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处理率	≥9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 数值	2.17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6%	86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40.00	440.00	419.45	10	95.33	9.53
	财政资金		440.00	440.00	419.45	—	95.3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宣传、监测工作、采购设备等项目，采购 10 台设备，完成 3 次宣传活动，开展 160 次监测任务，完成市对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力争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95%以上，小流域水质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90%以上。				2025 年，按时开展了 3 场大型环保宣传活动，采购 11 台设备，开展 510 次监测任务，全面完成了市对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98.9%以上，小流域水质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全面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次数	≥160 次	510	8	8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3 次	3	6	6	
			采购设备数量	≥10 台	11	6	6	
		质量指标	12345 诉求件办结率	≥90%	100	6	6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100	8	8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448.28 万元	419.4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98.9	6	6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处理率	≥90%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 数值	2.17	6	6	
			小流域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90%	100	6	6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6%	86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53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勘界定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4.00	24.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4.00	2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敖江保护区调整方案获得通过，完成标识牌埋设并通过验收			已签订项目服务合同，正在开展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合同数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合同法律顾问审核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4 万元	24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87.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86.83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20.00	420.00	324.31	10	77.22	7.72
	财政资金		420.00	420.00	324.31	—	77.2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取得监测报告 12 份，开展 1 次宣传活动，按时完成提水式海水养殖场尾水监测等，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连江县主要流域省考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87.5%，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全市县区排名前 5 名。			通过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取得监测报告 27 份，开展 1 次宣传活动，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连江县主要流域省考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1.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数	=1156 平方米	1156	7	7	
			监测报告数	≥10 份	27	7	7	
			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1	7	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5	0	项目未完工未组织专家验收，督促加快进度。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90 天	90	7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600 万元	324.43	5	5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70 万元	69.94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率	≤0%	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87.5%	100	7	7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7	7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 该指标无计量单位	1.95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86.83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2.72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山仔水库藻华防控（新建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49.90	49.9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49.90	49.9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租用控藻船日常作业，避免水华暴发事件发生，保障山仔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租用控藻船在 6-7 月开展日常作业，山仔水库 2025 年末爆发水华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船只数	≥1 艘		1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船只出动率	≥16 次/月		2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0 万元		49.9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山仔水库水质优良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86.83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环境仪器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7.06	37.06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37.06	37.0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25 年福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谋划生成项目，提高本单位环境监测能力，为单位履职提供保障。			完成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2025 年，罗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3，优良天数比例达 98.9%，PM10、SO2、NO2、CO 等指标浓度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流域断面平均水质达Ⅱ类，小流域断面平均水质达Ⅲ类，县级以上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1 套	1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设备交货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7.06 万元	37.06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8%	98.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90.54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8.03	78.03	50.69	10	64.96	6.5
	财政资金		78.03	78.03	50.69	—	64.9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决打赢清水蓝天碧海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空气质量逐步改善，主要流域优良水质常年稳定，小流域水质逐年提升				2025 年，罗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3，优良天数比例达 98.9%，PM10、SO2、NO2、CO 等指标浓度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流域断面平均水质达Ⅱ类，小流域断面平均水质达Ⅲ类，县级以上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量	≥2 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6.5 环境日宣传活动及时开展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90 万元	50.69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90%	100	15	15	

			空气质 量优良 率	$\geq 3\%$	98.9	15	15	该指标 由环境 空气质 量综合 指数调 整为空气 质量 优良 率，原 目标为 环境空 气质量 综合指 数小于 3，指标 调整 后，目 标值应 设为 $\geq 98\%$ ， 误操作 导致未 成功修 改绩效 目标 值。本 年度环 境空气 质量综 合指数 2.23， 调整前 与调整 后指标 值均已 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公众对 生态环 境满意 度	$\geq 85\%$	90.54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6.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66.00	366.00	294.07	10	80.35	8.03
	财政资金		366.00	366.00	294.07	—	80.3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仪器采购、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环境宣传活动等项目，完成 25 个排污许可证的核发、采购及验收一套仪器设备，完成至少 12 次监测，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净海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罗源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8%，罗源县重点岸段海漂垃圾平均分布密度低于 450 m ² /km，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0%，解决生态领域突出问题。			2025 年，罗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3，优良天数比例达 98.9%，PM10、SO2、NO2、CO 等指标浓度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流域断面平均水质达Ⅱ类，小流域断面平均水质达Ⅲ类，县级以上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核发数量	≥25 个	46	10	10	
			采购设备数量	≥1 套	1	10	10	
			重点污染源企业和县域内地表水及地下水监测次数	≥12 次	28	5	5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6.5 环境日宣传活动及时开展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90%	100	10	10	
			空气质量优良率	≥98%	98.9	10	10	
			海漂垃圾分布密度	≤450 m²/km	273.2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90.54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03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环境监测仪器采购（新建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45.72	45.72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45.72	45.7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增仪器设备将满足监测站资质扩项需求，扩大持证资质范围。通过本项目购买6套相关仪器设备，开展扩项工作，可完成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闽环保监测[2023]7号文：进一步提升全省各级环境监测站能力水平，各级监测站常规项目资质覆盖比例达到80%以上的目标。			本项目控制价60万元，最终成交价50.8万元，目前已完成初步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6套	6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61.2万元	50.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资金节约率	≥1%	15.3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1.68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96.00	296.00	241.11	10	81.46	8.15
	财政资金		296.00	296.00	241.11	—	81.4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环境监测、执法、宣传等工作，完成 47 次的监测任务和 6.5 宣传活动，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12345 诉求件办结率达 100%，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0，主要流域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空气优良天数比达到 98.6%，解决辖区生态领域突出问题。				通过开展环境监测、执法、宣传等工作，完成 347 次的监测任务和 6.5 宣传活动，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12345 诉求件办结率达 100%，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到 2.09，主要流域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空气优良天数比达到 99.7%，辖区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公车数量	=1 台	1	10	10	
			监测次数	≥47 次	347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2345 诉求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750 万元	241.1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压缩办事天数	≥20 天	47.4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0 指数	2.09	9	9	

			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9	9	
			空气优良天数比	≥98.6%	99.7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1.6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1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9.97	29.97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9.97	29.9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项目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完成设备新购置3台、财政投入总数不高于29.97万元、设备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区域内无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达80%以上，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小于3.0。			开展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环境保护宣传等项目，补助项目数量1个、完成设备新购置3台，项目合格率达到100%、土壤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区域内无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达90.59%以上，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小于2.01，水质优良比例高于100%，土地安全利用率高于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合同签订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招标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率	≤0%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指数	≤90指数	2.01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90.56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8.75	18.75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18.75	18.75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环境保护宣传等项目，补助项目数量 1 个、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土壤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区域内无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达 80%以上，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小于 3.0，水质优良比例高于 90%，土地安全利用率高于 90%。			开展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环境保护宣传等项目，补助项目数量 1 个、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土壤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区域内无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达 90.59%以上，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小于 2.01，水质优良比例高于 100%，土地安全利用率高于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量	≥4 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土壤安全利用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季度监测数据报送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7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率	=0%	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90%	100	10	10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AQI）	≤3 指数	2.0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90.59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34.00	334.00	267.20	10	80.00	10
	财政资金		334.00	334.00	267.20	—	8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环境保护宣传等项目，完成设备新购置 4 台、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开展监测次数 160 次、土壤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区域内无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达 80%以上，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小于 3.0，水质优良比例高于 90%，土地安全利用率高于 90%。			开展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环境保护宣传等项目，补助项目数量 1 个、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土壤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区域内无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达 90.59%以上，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小于 2.01，水质优良比例高于 100%，土地安全利用率高于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次数	≥160 次	300	5	5	
			设备购置数量	≥4 台	6	5	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土壤安全利用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季度监测数据报送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7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率	=0%	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90%	100	10	10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AQI）	≤3 指数	2.0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90.56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管理-监测仪器采购、闽清煤焦油池视频监控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7.07	17.07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7.07	17.0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项目，生态环境管理-监测仪器采购、闽清煤焦油池视频监控项目完成财政投入总数不高于 17.074 万元、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区域内无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达 80%以上，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水质优良比例高于 90%。			开展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环境保护宣传等项目，补助项目数量 2 个、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土壤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区域内无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达 90.59%以上，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小于 2.01，水质优良比例高于 100%，土地安全利用率高于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	=1 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合同签订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招标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率	≤0%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90%	1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90.56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12369 环保投诉（监控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7.00	37.00	37.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37.00	37.00	3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 12369 环保投诉人员经费，使得年投诉办理件数不低于 60 件，投诉件按时办理率达到 100%，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破坏生态环境事件、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提高本市生态环境质量。			本专项年初预期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诉办理件数	≥100 件		202	20	20	
		质量指标	投诉件按时办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投诉类事项办理时限	≤10 日		1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0 万元		3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545.94	154.69	10	28.33	0
	财政资金		0.00	545.94	154.69	—	28.3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第三方对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服务、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污染源自动监控领域执法能力建设、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建设等项目，推动机动车环检机构检查次数不低于 20 次，机动车环检机构违法违规检测案件办结率不低于 60%，投诉类事项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AQI）不超过 3，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不低于 85%。			本专项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如期完成各项工作，预期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动车环检机构检查次数	≥20 次	21	10	10	
			机动车环检机构违法违规检测案件办结率	≥6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投诉件按时办理率	=100%	100	10	10	
			案件办理时限	≤3 月	3	5	5	
			投诉类事项办理时限	≤10 日	1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00 万元	154.6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AQI）	≤3 数值	2.69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35.00	135.00	93.53	10	69.28	6.93	
	财政资金		135.00	135.00	93.53	—	69.2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清水蓝天、散乱污”等不少于300 次的环保专项检查行动，及时办理执法案件，本年度案件办结率达到 60%，车辆运行节约率达到 5%，提升环境执法效能。				2025 年，市支队聚焦污染防治、执法监管、信访办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五大重点，精准施策、真抓实干，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工作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行动次数	≥300 次		895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60%		100	10	10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3 月		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00 万元		93.5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车辆运行节约率	≥5%		36.8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率	≤10%		0	10	10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6.93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8.00	58.00	58.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58.00	58.00	5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经费，机动车环检机构违法违规检测案件办结率达到 60%，提高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能力，推动环境执法工作。			如期完成各项工作，预期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动车环检机构检查次数	≥20 次	21	20	20	
		质量指标	机动车环检机构违法违规检测案件办结率	=6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60 万元	5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车尾气路面检测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87.00	87.00	87.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87.00	87.00	8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机动车尾气检测辅助人员工作经费，完成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小等于 3, 促进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保障机动车尾气路面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如期开展工作，预期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参保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6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90 万元	8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AQI）	≤3 数值	2.69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监察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35.00	135.00	86.09	10	63.77	6.38	
	财政资金		135.00	135.00	86.09	—	63.7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不少于 300 次的环境监察执法行动，及时发现重大环保事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2025 年，市支队聚焦污染防治、执法监管、信访办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五大重点，精准施策、真抓实干，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工作提质增效。预期目标均如期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行动次数	≥300 次		895	20	2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3 月		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00 万元		86.0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6.38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管理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1.84	11.84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1.84	11.8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委托第三方仓储技术管理项目，应急设备完好率达到100%，执法人员执法行动次数高于300次，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不低于85%。			本专项通过按时支付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委托第三方仓储技术管理服务进度款，如期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行动次数	≥300 次	895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60%	100	10	10	
			设备完好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3 月	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00 万元	11.8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废气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580.00	3580.00	358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3580.00	3580.00	358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工作，拆解和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低于 20 万台（套），及时处理关键拆解产物，并对生产产生的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拆解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效益，通过完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申报与审核工作，达成规范管理和资金有效利用的目标，经开展技术创新与设备升级工作，解决处理效率低下和环境污染问题，通过完善组织框架与加强内部管理，实现项目高效运作与风险控制。					2025 年回收 537687 台（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527467 台（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并经第三方审计审核，关键拆解产物已在 1 年内处置完毕，所有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均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危险废物办理了转移联单手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	≥20 万台（套）	81.18		5	5	无偏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量	≥20 万台（套）	97.822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拆解合格率	≥85%	98.73		10	10	无偏差
			年拆解处理率	≥20%	82.22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关键拆解产物及时处置率	≤1 年	1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成本	$\leq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次数	≤ 0 次	0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 (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二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658.00	658.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658.00	65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创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投融资机制 推进美丽福州建设若干措施》（榕政规〔2024〕5 号），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福州市重点生态环保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1〕80 号），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安排程序，经局党组会研究，完成对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闽侯县、永泰县的资金补助。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提高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村庄比例，提升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完成污水管网提升和检查并提升 12km，新建生态护岸 9km，新建的污水管网 2km，新建雨污分流管网 19.49k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污水管网		≥12 千米		12	5	5	无偏差
			新建生态护岸		≥9 千米		9	5	5	无偏差
			新建污水管网长度		≥2 千米		2	5	5	无偏差
			新建雨污分流管网		≥19.49 千米		19.49	5	5	无偏差
			村庄开工情况		≥26 个		26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50%		100	5	5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5	5	无偏差	

			农污治理率	≥90%	90	5	5	无偏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 满意度	≥85%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 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福州市国控点位空气质量应急保障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5.00	105.00	105.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105.00	105.00	10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空气质量应急保障，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发放福州市国控点位空气质量应急保障奖补资金，持空气质量应急保障，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金发放街道（乡镇）数量	≥6 个	6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393 指数	2.385	20	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下达时间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 浓度	≤18.6 微克/立方米	17	10	10	无偏差
			PM10 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	32	10	10	无偏差
			重污染天数比例	≤0%	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资金 总额	0.00	900.0 0	900.0 0	10	100.0 0	10			
	财政 资金	0.00	900.0 0	900.0 0	—	100.0 0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生态部《关于反馈 2024 年第一季度城市（县城）黑臭水体监管抽查有关问题的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扎实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的函》（闽环水函[2024]2 号）发现问题和点题内容，以及《福州市 2025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有关要求，我局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污染治理，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环保综〔2019〕124 号）专项资金投向，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1〕80 号），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安排程序，经局党组会研究，完成对闽侯县和闽清县的资金补助。					完成新建及修复污水管网 20km，新建截流井 8 座，整治的入河排污口 13 个，新建污水和雨水收集主支管长度 11.8km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建及修复污水管网			≥20 千米	20	5	5	无偏 差
			新建截流井			≥8 座	8	5	5	无偏 差
			入河排污口整治数量			≥13 个	13	5	5	无偏 差
			新建污水和雨水收集主支管长度			≥11.8 千米	11.8	5	5	无偏 差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偏 差
		时效 指标	项目完工率			≥50%	100	5	5	无偏 差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04.10	204.1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04.10	204.1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完成淘汰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VOCs 治理项目数 3 个，福州市空气质量排名在前 10 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淘汰规模（蒸吨）	=15 蒸吨	60	5	5	无偏差
			燃生物质锅炉淘汰规模（蒸吨）	=19 蒸吨	19	5	5	无偏差
			VOCs 治理项目数	=3 个	3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项目完工率	≥50%	100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PM2.5 浓度	≤18.6 μg/m ³	17.3	5	5	无偏差
			重污染天数比例	≤0%	0	5	5	无偏差

			氮氧化物放总量减少	≥3100t/a	3100	5	5	无偏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2750t/a	275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宁静小区试点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立小区噪声管理制度、溯源排查整治、开展宁静意识宣传教育、设立自动监测设施设备等方式，有效解决小区及周边居住噪声污染问题，为广大群众提供安宁和谐居住环境。				因去年 12 月底资金到区财政，当时盖山镇环保分管领导分工调整，提出宁静试点小区建设工作暂缓，目前，盖山镇已启动该工作，下一步我局将加快推进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宁静小区建设数量	≥1 个	0	10	0	因去年 12 月底资金到区财政，当时盖山镇环保分管领导分工调整，提出宁静试点小区建设工作暂缓，目前，盖山镇已启动该工作，下一步我局将加快推进该项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0	10	0	
			项目开工率	=100%	0	10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昼间声环境质量	≤60 分贝	0	15	15	
			夜间声环境质量	≤50 分贝	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90%	0	10	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50		
评价等级		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00.00	2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开工建设 36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026 年底完成 36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完成 36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村庄数量	≥36 个	36	5	5	无偏差
			2026 年底完工村庄数量	≥36 个	36	5	5	无偏差
			总受益人口数量	≥36000 人	37098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金和办公楼物业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8.00	208.00	207.99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08.00	208.00	207.9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签订物业委托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完成办公场所的租赁和物业委托服务，及时处理办公场所故障问题，保障办公用房合理使用。			2025 年按时支付房屋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发现问题物业及时处理，本年度未发生重大治安案件和火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面积	≥4700 平方米	4734.56	5	5	无偏差
			物业服务面积	≥4700 平方米	4734.56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报修问题处理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场地空置率	=0%	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提供时间	=24 小时	24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费用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办公场所租赁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治安案件发生数	=0 次	0	15	15	无偏差
			火灾发生数	=0 次	0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92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63.24	163.24	149.79	10	91.76	9.18
	财政资金		163.24	163.24	149.79	—	91.7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重点工作决策部署和我市蓝天保卫战要求，当年度计划完成人工增雨，VOCs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颗粒物激光雷达租赁等工作，福州市空气质量排名在前 10 名，继续以守护“福州蓝”为使命，以“提气、降碳”为目标，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大气环境持续改善。			完成 136 次人工增雨，23 座 VOCs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49 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1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租赁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增雨次数	≥100 次	136	5	5	无偏差
			VOCs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站点数	≥23 座	23	5	5	无偏差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站点数	≥49 座	49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大气运维站数据有效补集率	≥90%	99.24	10	10	无偏差
			福州市空气质量排名	≤10 名	4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工增雨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监测站运维成本控制率	≤100%	91.76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污染天气	=0 天	0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18.6ug/m3	17	10	10	无偏差
			粗颗粒物年均浓度	≤33ug/m3	32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18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850.00	930.78	749.21	10	80.49	8.05
	财政资金		4850.00	930.78	749.21	—	80.4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重点工作决策部署和我市蓝天保卫战要求，当年度计划完成人工增雨，VOCs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颗粒物激光雷达租赁等工作，福州市空气质量排名在前 10 名，继续以守护“福州蓝”为使命，以“提气、降碳”为目标，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大气环境持续改善。			完成 136 次人工增雨，23 座 VOCs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49 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1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租赁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增雨次数	≥100 次	136	5	5	无偏差
			VOCs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站点数	≥23 座	23	5	5	无偏差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站点数	≥49 座	49	5	5	无偏差
			颗粒物激光雷达租赁数量	≥1 台	1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大气运维站数据有效补集率	≥90%	99.24	5	5	无偏差

			福州市 空气质量排名	≤10 名	4	5	5	无偏差
			监测任 务完成 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 标	报告编 制完成 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人工增 雨成本 控制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监测站 运维成 本控制 率	≤100%	80.49	5	5	无偏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重污染 天气	=0 天	0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 益指标	细颗粒 物年均 浓度	≤18.6ug/m3	17	10	10	无偏差
			粗颗粒 物年均 浓度	≤33ug/m3	32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公众对 生态环 境满意 度	≥8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0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洋环境保护（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13	10.13	10.13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10.13	10.13	10.1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海漂垃圾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等项目，完成 4 次入海排污口监测和 8 次海漂垃圾航拍，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小于 300 平方每千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健全海漂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的环境质量。				完成海漂垃圾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等项目，完成 4 次入海排污口监测和 6 次海漂垃圾航拍，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小于 300 平方每千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健全海漂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的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海排污口监测次数	≥4 次	4	5	5	无偏差
			入海排水口水质跟踪监测点位数	≥800 个	904	5	5	无偏差
			清理海漂垃圾重量	≥3 万吨	5.09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海漂垃圾分布密度	≤300 m²/km	227.095	10	10	无偏差
			入海排水口水质跟踪监测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海漂垃圾治理补助	≤1.5 万元/公里	1	5	5	无偏差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83.5%	89.91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洋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990.00	551.20	551.2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990.00	551.20	551.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海漂垃圾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等项目，完成 4 次入海排污口监测和 8 次海漂垃圾航拍，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小于 300 平方每千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健全海漂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的环境质量。				完成海漂垃圾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等项目，完成 4 次入海排污口监测和 6 次海漂垃圾航拍，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小于 300 平方每千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健全海漂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的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漂垃圾航拍次数	≥8 次	6	5	3.75	年初设置目标值偏高
			入海排水口水质跟踪监测点位数	≥800 个	904	5	5	无偏差
			清理海漂垃圾重量	≥3 万吨	5.09	5	5	无偏差
			入海排污口监测次数	≥4 次	4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海漂垃圾分布密度	≤300 m²/km	227.095	5	5	无偏差
			入海排水口水质跟踪监测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航拍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海漂垃圾治理补助	≤1.5 万元/公里	1	5	5	无偏差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0	15	1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83.5%	89.91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7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管理（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3.59	13.59	13.38	10	98.45	9.85	
	财政资金		13.59	13.59	13.38	—	98.4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福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修订，按时完成新污染物试点监测任务，推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				完成福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告初稿 1 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修订 1 个，开展核与辐射宣传活动 3 次，按时完成新污染物试点监测任务，推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初稿数量	≥1 份		1	10	10	无偏差
			重点区划定修订完成数	≥1 个		1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故障应急响应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98.46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96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8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管理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830.00	1656.93	1508.68	10	91.05	9.11
	财政资金		3830.00	1656.93	1508.68	—	91.0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福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修订，按时完成新污染物试点监测任务，推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				完成福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告初稿 1 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修订 1 个，开展核与辐射宣传活动 3 次，按时完成新污染物试点监测任务，推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核与辐射宣传活动	≥3 次	3	5	5	无偏差
			重点区划定修订完成数	≥1 个	1	5	5	无偏差
			完成初稿数量	≥1 份	1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宣传视频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故障应急响应及时率	≥90%	100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91.05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对 生态环境满意 度	≥80%	96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11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670.00	670.00	67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670.00	670.00	67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海上环卫”队伍建设，完善海陆环卫衔接机制，保障海洋垃圾常态化清理，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无明显集中的海洋垃圾。			加强“海上环卫”队伍建设，完善海陆环卫衔接机制，保障海洋垃圾常态化清理，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无明显集中的海洋垃圾，清理海漂垃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海漂垃圾重量	≥3 万吨	5.09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重点岸段海漂垃圾分布密度	≤300 m²/km	227.095	20	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	≥90%	89.91	30	29.97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97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环保生态流域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000.00	3000.00	300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流域上游地区可持续发展和全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2025 年度，福州市主要流域国、闽江主要流域（福州段）国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敖江主要流域（福州段）国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10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县（市）区数量	=6 个	6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闽江主要流域（福州段）国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敖江主要流域（福州段）国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量	≥327.5 万人	850.1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市级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县级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水污染综合治理（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48.49	348.49	330.34	10	94.79	9.48
	财政资金		348.49	348.49	330.34	—	94.7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扎实开展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闽江（福州段）重点管控点位自动采样监测等一系列项目，切实完成 55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观测任务以及 14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工作。以坚定的决心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进一步巩固并有效提升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至 95%，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100%。			完成 55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观测任务以及 14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工作。以坚定的决心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进一步巩固并有效提升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至 95%，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管控点位数	≥40 个	40	5	5	无偏差
			开展观测的饮用水源数量	=55 个	55	5	5	无偏差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站点数	≥14 座	14	6	6	无偏差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指导村庄次数	≥250 村次	250	6	6	无偏差
			调查分析报告数量	≥1 份	1	6	6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水站数据有效补集率	≥90%	97.78	6	6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100	6	6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站运维成本控制率	≤100%	94.79	5	5	无偏差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94.79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0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水质优良比例	≥95%	10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48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水污染综合治理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360.00	1041.60	750.57	10	72.06	7.21
	财政资金		2360.00	1041.60	750.57	—	72.0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扎实开展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闽江（福州段）重点管控点位自动采样监测等一系列项目，切实完成 55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观测任务以及 14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工作。以坚定的决心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进一步巩固并有效提升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至 95%，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100%。			完成 55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观测任务以及 14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工作。以坚定的决心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进一步巩固并有效提升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至 95%，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管控点位数	≥40 个	40	5	5	无偏差
			开展观测的饮用水源数量	=55 个	55	5	5	无偏差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站点数	≥14 座	14	6	6	无偏差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指导村庄次数	≥250 村次	250	6	6	无偏差
			调查分析报告数量	≥1 份	1	6	6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水站数据有效补集率	≥90%	97.78	6	6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100	6	6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站运维成本控制率	≤100%	72.06	5	5	无偏差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72.06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0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水质优良比例	≥95%	10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7.21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56	0.56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56	0.5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五城区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等项目，完成 50 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补助和 41 个镇街的有害垃圾收运处置，按时组织专家评审土壤调查报告，深入实施净土保卫战，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完成五城区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等项目，，完成 338 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 41 个镇街的有害垃圾收运处置，按时组织专家评审土壤调查报告，深入实施净土保卫战，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收运覆盖镇街数	≥41 个	41	5	5	无偏差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数量	≥54 个	338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垃圾收运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5%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98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70.00	107.15	107.15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470.00	107.15	107.1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五城区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等项目，完成 54 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 41 个镇街的有害垃圾收运处置，按时组织专家评审土壤调查报告，深入实施净土保卫战，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完成五城区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等项目，完成 338 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 41 个镇街的有害垃圾收运处置，按时组织专家评审土壤调查报告，深入实施净土保卫战，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收运覆盖镇街数	≥41 个	41	5	5	无偏差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地块数	≥15 个	16	5	5	无偏差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数量	≥54 个	338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90%	100	7	7	无偏差
			垃圾收运处置率	=100%	100	8	8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土壤调查报告按时评审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受益人口数量	≥8 万人	29. 448	8	8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95%	100	8	8	无偏差
			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5%	100	8	8	无偏差
			消除黑臭水体数量	≥4 条	4	6	6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98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40.00	740.00	662.75	10	89.56	8.96
	财政资金		740.00	740.00	662.75	—	89.5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福州日报刊登“空气质量排名通报”、数字峰会保障、聘请法律顾问等项目，完成每月一次的空气质量考核、完成生物多样性宣传工作，开展1次环境培训和4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审核，保证福州市空气质量排名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前10名，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的环境质量，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进一步巩固提升主要流域水质比例，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2025 年，完成 11 次空气质量排名通报，按时完成低碳宣传工作，开展了 1 次法律培训和 4 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审核，福州市空气质量排名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4，主要流域 36 个国省控断面 I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 89.91%，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排名通报次数	≥10 次	12	5	5	无偏差
			培训会议次数	≥1 次	1	5	5	无偏差
			法律顾问团队数	≥2 个	2	5	5	无偏差
			空气质量预报天数	≥3 天	5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排名	≤10 名	4	5	5	无偏差
			合法性审查的处置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活动及时开展率	=100%	100	4	4	无偏差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无偏差
			监测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3	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气督查临时人员成本控制率	≤100%	89.56	2	2	无偏差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89.56	2	2	无偏差
		社会成本指标	重特大环境事件次数	=0 次	0	3	3	无偏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重污染天气天数	=0 天	0	3	3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83.5%	89.91	5	5	无偏差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18.6ug/m3	17	10	10	无偏差
			粗颗粒物年均浓度	≤33ug/m3	32	10	10	无偏差
			水质优良比例	≥95%	100	5	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96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监控网络系统运维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97.00	97.00	72.40	10	74.64	7.46	
	财政资金		97.00	97.00	72.40	—	74.6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线路租赁与网络安全监管、设备采购等项目，完成 4 个设备的采购，保障日常办公运转所需的网络通畅，办公物资齐全，机房用电平稳。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完成率	≥100%		100	10	10	
			采购设备数量	≥4 台		7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故障应急响应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正常运行率	≥95%		99.9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7.46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日常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72.00	172.00	147.45	10	85.73	8.57
	财政资金		172.00	172.00	147.45	—	85.7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环境教育等系列项目，至少完成 1 次线上和线下的宣传，提高政务新媒体的阅读增长量和生态科普宣传的普及率，力争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达到 80%以上，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依托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及环境教育等系列项目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政务新媒体的阅读量增长 56.83%，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达到 87.27%，有效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的次数	≥6 次	8	8	8	
			组织线上宣传活动的次数	≥1 次	4	8	8	
			少儿生态科普舞台剧制作宣传推广数量	≥1 次	6	8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及时完成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	≤268.74 万元	17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新媒体阅读量增长率	≥5%	56.83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科普宣传普及率	≥8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情况	≥80%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57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管理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48.34	48.34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48.34	48.3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环境教育等系列项目，完成 1 次以上的新媒体宣传，完成 1 次以上的生态环保主题视频拍摄制作及宣传推广，提高政务新媒体的阅读增长量和生态科普宣传的普及率，力争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达到 80%以上，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依托新媒体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及环境教育等系列项目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政务新媒体的阅读量增长 56.83%，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达 87.27%，有效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条数	≥260 条	722	8	8	
			制作宣传视频数量	≥8 条	37	8	8	
		质量指标	出错通报率	≤0%	0	8	8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号更新次数	≥52 次	365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81.5 万元	48.3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微信公众号阅读量增长率	≥5%	56.7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情况	≥80%	87.2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44.19	120.54	10	83.60	8.36		
	财政资金	0.00	144.19	120.54	—	83.6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福州市 22 套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终端、气象和车流量传感器运维服务，实时监控声环境数据，为声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建设并完成声环境质量监控系统平台的验收工作，实现与福州市自动监测子站连接，接收自动监测子站传输的数据，实时开展数据收集、数据存储及审核、数据统计查询、综合分析等工作，向福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提供声环境质量信息。采购并配置 14 台适配目前福州市现有的 AWA6218J 型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气象传感器，设备经过验收。完成南公小学空气自动监测站房项目采购，继续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声环境质量监控系统平台需直接与福州市自动监测子站连接，接收自动监测子站传输的数据，完成采购安装满足监测要求的 14 台气象传感器，项目通过验收，完成福州市建设的 22 套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终端开展运维服务，数据采集情况满足要求，完成南公小学空气自动监测站房项目采购，继续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功能区噪声设备运维数量		≥22 项	22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有效数据采集率		≥95%	97.18	15	15	
		时效指标	运维月报提交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维服务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98.6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80%	96.2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8.6%	99.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85%	85.34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36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88.00	188.00	171.65	10	91.30	9.13
	财政资金		188.00	188.00	171.65	—	91.3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噪声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采购2025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等项目，按时开展6.5宣传活动，完成90次监测，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全年空气质量优良比例达到98.6%以上，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				2025 年我局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落脚点，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空气站运维良好，组织环保宣传活动 33 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通过省级预审，强化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着力化解环境信访纠纷，妥善处置环境信访件 995 件，投用声环境国控自动监测站 4 个，新购监测设备 16.7 万元，辖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9.2%，空气质量综合考评连续四年排名城区组第 2，省控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12 次	33	6	6	
			监测次数	≥90 次	152	7	7	
		质量指标	监测结果合格率	≥90%	100	7	7	
			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96.9	10	10	
		时效指标	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物业管理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80%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率	≤0%	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98.6%	99.2	6	6	
			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6	6	
			重污染天数	=0%	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5.34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13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51.90	51.9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51.90	51.9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采购的环境监测仪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提高永泰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能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顺利完成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2025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依据福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永泰环境监测站为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能力，需采购噪声统计分析仪（2 台，4 万），全自动硫化物流动注射分析仪 1 台（16 万元）、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流动注射分析仪 1 台（16 万元）、全自动硫化物前处理仪（7 万）等环境监测仪器。福州市 2025 年度生态质量样地监测服务项目：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福州市布设 68 个生态样地，包括森林、草地、水体、城乡、农田、海洋、湿地等 7 种类型，覆盖所有市县（区）。2025 年开展 6 个生态样地监测，包括水体（3 个）、草地（1 个）、湿地（1 个）、农田（1 个）等 4 种类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测仪器采购台数	≥5 台	5	10	10	
			生态样地监测点位数	≥6 个	6	5	5	
		质量指标	采购仪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控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43 万元	51.9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0%	100	15	15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91.55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96.15	10	98.08	9.81
	财政资金		200.00	200.00	196.15	—	98.0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生态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宣传活动等项目，完成 3 次组织宣传活动，采购 2 台仪器设备，及时完成“六五”环境日的宣传活动，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大于 85%，辖区内无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			顺利完成 2025 年生态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宣传活动等项目，完成 3 次组织宣传活动，采购 2 台仪器设备，及时完成“六五”环境日的宣传活动，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大于 85%，辖区内无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3 次	3	10	10	
			采购监测仪器设备数量	≥2 台	5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6.5 世界环境日”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98.0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90%	100	10	1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	98.63	5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91.55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81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09.40	44.98	10	41.12	4.11
	财政资金		0.00	109.40	44.98	—	41.1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5 个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环境噪声在线监测系统的运维和 3 个高空视频监控运行，确保空气站设备更新和福州新区新增国控空气站点比对论证服务项目验收通过，提高长乐区空气质量。				1. 长乐区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环境噪声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委托运行管理和维护的期限为 2 年，运维范围包括位于长乐区的五套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环境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包含五座环境噪声在线监测子站、五套气象六要素模块设备、一套运维服务器及噪声监控系统），目前已完成 2025 年空气站运维工作并及时支付运维费用，保障空气站正常运行。 2. 根据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转发《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定（试行）的函》，我局 2025 年开展石燕村环境空气自动站更新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中标，中标价 106.8 万元，目前设备已到货安装调试，并支付首批项目款 32.04 万元。 3.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十五五”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我局 2025 年计划开展长乐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搬建项目，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已支付项目合同款 42.88 万元。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4]344 号）要求，经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审定，开展福州新区新增国控站点对比论证服务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中标，中标价 25 万元，2025 年 8 月 2 日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并支付 70%尾款 17.5 万元。5. 根据《关于印发<福州市“整治扬尘污染问题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局开展长乐区制高点安装视频监控项目，项目于 2024 年中标，中标价 26.6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2025 年支付进度款 3.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空视频监控有效运行数量	≥3 个	6	10	10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环境噪声在线监测系统的点位数量	=5 个	5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空气站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运维工作报告提交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	≤214.73 万元	41.12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 无	2.1	15	1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	98.9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7.04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4.11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88.00	388.00	370.84	10	95.58	9.56
	财政资金		388.00	388.00	370.84	—	95.5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监测工作、加强监测执法能力建设和生态环境监管等工作，完成 100 次监测工作、3 次宣传活动，及时办理审批业务，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空气质量指数小于 3，主要流域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100%，省控小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解决辖区生态领域突出问题。			保障单位日常监测执法、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进展，保障水站、空气自动站等监测设备的常规运行维护，开展了 4 次以上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次数	≥100 次	161	10	10	
			采购仪器设备数量	≥7 套	19	10	10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3 次	4	5	5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监测站房租金及时支付率	=100%	100	5	5	
			业务办理期限	≤4 工作日	2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94.59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10	10	
			省控小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10	10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 无	2.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7.04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56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察监测经费（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3.46	43.46	10.33	10	23.77	2.38
	财政资金		43.46	43.46	10.33	—	23.7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提升水质、空气等污染防治成效，保障开展不低于 3 次环保宣传活动，省控小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空气质量指数小于等于 3，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和执法案件管理				保障单位日常监测执法、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进展，保障水站、空气自动站等监测设备的常规运行维护，开展了 4 次以上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3 次	4	20	20	
		质量指标	执法案件办结率	≥50%	69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经费财政投入总额	≥50 万元	75.7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罚没收入	≥150 万元	128.83	2	1.72	为优化营商环境，对一些企业依法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
			采购资金节约率	≥2%	13.29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省控小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90%	100	10	10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 无	2.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70%	87.04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2.1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9.01	27.26	10	93.97	10
	财政资金		0.00	29.01	27.26	—	93.9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 批环境监测分析仪器和 1 批执法设备采购，满足日常监测站实验室监测、执法大队执法等需求。				1、2025 年度完成监测站监测分析仪器采购项目并投入监测使用；2、根据根据《关于征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完成一批执法装备的采购，目前已通过验收投入使用；3、支付应急物资仓库租金 1.8 万元；4、完成项目结算单，支付 2024 年排污许可证第三方技术审核服务项目尾款 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环境监测分析仪器数量	≥3 个	6	10	10	
			采购执法设备数量	≥10 个	13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设备供货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78.3 万元	27.2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节约率	≥1%	5.41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	98.91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7.04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水污染综合治理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8.70	8.7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8.70	8.7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评估炎山水源地氯化物时空分布、来源及超标的健康风险，探讨科学合理的氯化物超标防控防治对策，为优化水源地取水调度提供参考依据，保障区域供水安全，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收集气象、水文等数据，采用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正在开展氯化物等指标数据变化分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氯化物浓度监测的水源地数量	=1 个	1	18	1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0	2	0	收集气象、水文等数据，采用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项目正在按序时开展氯化物等指标数据变化分析，未进行项目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开展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29 万元	8.7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长乐炎山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以上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7.04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7.76	17.76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7.76	17.7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省控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周边调查，编制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确保水质稳定或改善，达到“十四五”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该项目于 2024 年中标, 中标价 29.6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已提交初稿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2025 年已支付项目合同第二、三期合同款共 17.7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项目成果数量	=3 本		3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提交成果初稿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17.76 万元		17.76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水质保持或优于Ⅴ类水标准比例。	≥7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7.04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度水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主管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评 价 单 位：龙岩市众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

水生态环境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既是保障民生福祉、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基础，更是推动区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支撑。近年来，随着城乡建设加速推进、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及人口不断集聚，辖区内部分水系面临的环境压力日益凸显：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尚不完善，雨污分流改造未全面完成，生活与农业面源污染管控不够充分，部分水体自然净化能力有所减弱。这些因素导致部分河段水质出现波动，未能持续稳定达到既定管理保护目标，不仅影响水域生态平衡与自然景观，也制约了区域人居环境改善与绿色低碳发展进程。作为兼具海滨特色与山水韵味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城市，福州始终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度践行“3820”战略工程的战略思维。为此，福州将全域水环境系统治理、实现碧水清流与水质提升，作为全方位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超越、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战略性核心举措与关键着力点。

（二）项目开展情况以及实施成效

1. 项目开展情况

福州市始终以系统性、全域性治水理念为指导，扎实推进各项水环境治理工作。通过持续规范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对闽江（福州段）重点管控点位实施自动采样与动态监测等重点

项目，有力推动水污染综合整治行动向纵深发展。以坚定不移的决心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全市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巩固提升至 95%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稳定保持 100%，切实维护水生态环境安全与人民群众饮水健康。

2.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系统性、全方位的综合治理，全市已全面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主要流域内所有国控与省控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100%。其中，闽江干流全流域国控断面首次实现全部稳定达标，均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梅溪口等重点国家考核断面水质持续稳步提升。与此同时，敖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此外，针对龙江流域、城区内河及乡镇小流域曾出现的水质波动问题，现已得到有效遏制与管控，氨氮、总磷等关键污染物指标持续稳定达标，全域水质的均衡性与稳定性均实现显著提升。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水污染综合治理专项年初财政批复资金为 2,360.00 万元，当年度调整预算资金为 1,041.60 万元，实际下达指标 1,041.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750.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0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组首先查找了相关的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等，随后制定工作计划和资料清单并发于项目单位。在收集到资料后对资料进行研读，梳理项目内容、管理流程等，然后将资料中的问题整理出来后，去项目单位实施访谈工作，了解项目的背景、预算、管理、执行情况等。

在上述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访谈情况对项目进行再次梳理，整理完整的业务流、管理流、资金流等，并借助专家的力量设计指标体系及权重等。

2. 组织实施过程

根据前期的访谈结果，依据福州市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的精神，结合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综合评价表、基础数据表，形成社会调查方案，最终形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领导小组评审修订。

3. 分析评价过程

评价方案中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主要借鉴相关文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梳理整合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管理、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指标体系及框架。个性指标的设计主要体现在项目的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

项目的财务管理主要体现为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项目的实施管理主要体现为本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的主体责任方的监督管理、质量考核、监督管理等。

项目产出设计主要体现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情况：产出数量主要考察项目的成果是否如方案文件中所述，完成项目本身所有工作内容，并出具相应的工作成果；质量主要考察项目质量合格情况。

项目的效益指标以项目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为标准，挖掘可衡量、可量化并且能够体现项目的社会效益的指标进行评价。如考虑项目成果给群众带来的直观的满意度感受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拟采用成效分析法、比较法、案卷研究法、因素分析法、公

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资金决策、资金管理和资金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资金的使用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1) 成效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通过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考核、审计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不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充分运用国家、省、市发布的政策、文件等资料，对比资金实际情况，找出差距与不足，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3) 案卷研究法。指结合项目相关的文件通知、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工作计划、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对项目投入决策、管理过程、产出及效益的政策相关性、可持续性和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提取重要信息，支撑对某一指标的考核评价。

(4) 因素分析法。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通过梳理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内外因素，从而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5)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一是通过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项目收支情况、组织管理情况；了解项目投入与实施过程的执行情况；二是通过问卷调查项目主要服务对象的满

意度。

3.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全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福建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福建省闽江入海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2025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

《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闽政办〔2020〕24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0-2022年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的通知》（闽环保监测〔2020〕9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源头保障百姓饮用水

安全“六个100%”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总队〔2019〕15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重点湖库（河段）水花防控工作的通知》

《福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关于推进全域治水建设更加美好海滨山水城市的实施意见》

《福州市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榕政办〔2021〕96号）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及其他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和管理办法等。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说明

关于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1）该指标体系的设计依据了“4E”（即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原理和以上的绩效评价指标需遵循的原则。在指标框架设计中，参照了财政部2020年最新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即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部分，力求评价指标体系达到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的要求。其中，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2）评分标准一般参考计划标准、往年标准和行业标准，但由于资料有限，选定评分标准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主要侧

重考虑了数据获取的便捷性、可靠性和可比性。

(3) 重点参考了该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中相应的工作任务要求。各指标权重在财政部《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基础上、充分参考福州市财政局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4) 2025年度水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见附件：2025年度水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共25个项目指标打分，2025年度水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总得分为93.6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决策（绩效分值19分，评价得分18分），过程（绩效分值21分，评价得分19.6分），产出（绩效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分），效益（绩效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项目具体得分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5	3.6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数量	3	3
		水质监测点位数	3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观测数量	3	3
		重要流域观测数量	3	3
	产出质量	水站数据平均传输率	4	4
		方案通过率	4	4
	产出时效	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及时率	4	0
		实施方案编制及时率	3	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3	3
效益	社会效益	媒体负面报道次数	5	5
	生态效益	水质优良率	5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5	5
		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次数	5	5
	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10	10
总分		评价得分等次：优秀 ≥ 90 分， $75 \leq$ 良好 < 90 分， $60 \leq$ 一般 < 75 分，较差 ≤ 60 分	100	93.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严格遵循《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紧密对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家“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及实施方案，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人居环境提升部署高度契合。同时，项目符合福建省及福州市相关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流域水污染监管、水环境质量考核及污染综合整治等职责。水污染综合治理属于生态环境保护类公益性公共服务项目，虽不产生经营性收益，但惠及全域群众，因此被列入公共财政重点保障支持范畴，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此外，项目在建设地点、治理内容及投入建设等方面均无重复问题，立项设置科学合理，不存在重复立项情况。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5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项目在申报立项过程中，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流程与规范要求，各环节均符合相关规定。从立项申报的层级设置、具体报送流程到各项申报要件，均完全依照现行项目申报管理制度执行，立项申请程序完整合规。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2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构建了包含一、二、三级指标的三级架构体系，逻辑层次清晰明确。针对各项指标，均已明确其内涵解释、设置依据、计算公式、评分标准、目标值及计量单位。所有绩效指标均围绕项目核心实施内容展开，与具体工作高度匹配，未出现无关或错位设置的情况。指标目标值经过严格论证，既对标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与行业标准，又结合项目实际规模设定，符合生态环境治理行业的合理业绩水平。同时，绩效目标与财政预算的资金投向、范围及规模相匹配，有效保障了资金与绩效的衔接，避免了资金与绩效脱节问题的发生。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4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严格遵循相关规范要求，构建了完整清晰的三级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共设4项，覆盖成本、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核心维度；在此基础上细化出7项二级指标，涵盖经济成本、数量等方面；进而分解为13项可操作的三级指标，确保指标层层落实。项目三级指标均已实现全面量化与可考核化，每项指标均明确了内涵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预期目标值及计量单位，唯一不足的是时效指标具体工作完成时间点未明确。此外，绩效指标

与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工作任务、计划数量及核心目标精准匹配，有效避免了管理脱节，保障了绩效管理的紧密衔接与高效协同。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66.67%，得2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资金预算表，各细项均以国家、省、市三级政策文件、会议纪要及工作通知为立项依据，立项的法律政策基础坚实，投资测算符合要求，论证严谨合规。所有项目预算编制均遵循法规办法，测算标准统一、程序规范，无超标准超范围测算问题；每个项目均有明确列支明细，标注关键测算要素，可追溯、可核查，符合财政预算精细化、透明化要求。2025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 2360 万元，覆盖福州市水污染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的八大核心工作板块，涵盖水污染全流程管理环节，资金安排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精准，实现使用效率最大化。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所有子项目资金分配均严格依据国家、省、市三级生态环保、流域治理等权威政策文件，投向精准契合政策明确的工作任务与上级部署要求。已完成政府采购并签订合同的项目，资金分配按中标价、服务周期及合同付款约定执行，确保拨付合规；新建、方案编制、监测、科研类项目，则综合点位、频次、范围、成本等因素科学测算资金，精准匹配项目实际需求；跨区域治理项目按属地职责、流域面积、断面数量、治理压力合理切分资金，体现责任与投入对等原则。整体资金分配实行差异化配置，额度与

实施单位能力、地方治理需求相适配，杜绝不合理分配，保障财政资金配置与使用效率。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2分。

（二）过程

1. 资金到位率

2025年度水污染综合治理专项年初预算资金2,360.00万元，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1,041.60万元，实际下达指标1,041.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4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1,041.6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金额为750.57万元；预算执行率72.06%。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72.06%，得3.6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通用财经法规，规范财务核算、资金支付及预算执行全流程管理。专项资金使用严格对标专项制度，资金投向符合核心支持范围，未出现超范围使用情况。资金拨付流程规范，需先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再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审批，无越级或无审批拨付情形。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高度一致，未擅自调整预算或改变用途。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或违规拆借行为，亦未用于非项目支出；所有支出均具备真实背景、合法凭证及完整依据，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无套取资金情况。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4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财务制度方面，本项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

家核心法规为财务管控根本遵循，对标专项制度，规范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相关财务制度，明确资金审批权限等，确保财务管控有章可循。所有财务制度遵循国家财经法规，与省、市专项制度衔接，无冲突条款，合法合规基础坚实；制度体系覆盖资金全生命周期，明确各环节要求，防范资金使用合规风险。在业务制度方面，本项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行业法规为业务实施法定依据，对标专项制度，规范项目核心业务实施标准，实现项目业务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所有业务制度对标行业法规，与国家、省、市专项政策衔接，条款符合规范与标准，合法合规性充分；制度体系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针对核心业务制定专项标准，无管理漏洞，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与成效。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核心法律法规，业务与财务合法合规。核心业务对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实施符合行业标准规范，无违规超范围问题。针对阶段性调整事项，项目严格履行“业务科室申请→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终审→财政部门备案”审批流程，形成支撑材料，未擅自调整建设内容与实施范围。预算支出调整遵循《预算法》及市级财政规定履行手续，调整内容在批复总预算内且与核心内容相关，无擅自调整预算情形。项目执行档案管理规定，资料齐全规范、及时归档，可追溯核查。此外，

项目所需保障条件提前谋划、全面落实，为全流程推进提供坚实支撑。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4 分。

（三）产出

1. 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数量

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的服务范围，对福州市域内 14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全面、规范的运行维护工作。具体站点包括：飞凤山监测站、山仔水库监测站、塘坂水库监测站、洋尾水库监测站、西溪水库监测站、罗源八井监测站、闽清白石坑监测站、白眉水库监测站、闽侯青岐监测站、福州城门监测站、长乐炎山监测站、福清闽调监测站、南区水厂水站以及青云山水厂监测站。运维工作涵盖设备日常巡检、定期校准、数据采集传输保障、故障排查维修、耗材更换及站房环境维护等全流程，保障各站点监测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准确可靠，为全市水环境质量实时监控与科学评估提供技术支撑和数据保障。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2. 水质监测点位数

根据福州市闽江(福州段)重点管控点位自动采样监测服务项目监测点位确认单，福州市闽江(福州段)实际设置40个水质监测点位，包含福斗、茶口、龙潭桥、新洲村等。这些点位经科学规划筛选，覆盖闽江干流福州段及其主要支流关键断面，反映流域水环境整体状况与动态变化，捕捉水质特征与潜在污染风险，构成闽江福州段水环境常态化精细化监控核心网络，为监测及数据

评估提供基础，保障监测数据完整、支撑科学决策。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3分。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观测数量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观测清单，福州市实际常态化开展城门水厂水源保护区、敖江水源保护区等共55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观测工作，覆盖全市重要饮用水源地，通过定期巡查、水质监测等方式跟踪记录保护区相关情况，为掌握保护状况、排查安全隐患、评估保护措施提供支撑，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工作开展。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3分。

4. 重要流域观测数量

根据13条重要支流清单，福州市实际常态化开展观测的重要流域为梅溪、小目溪、溪源溪、浦里浦、大樟溪等共计13条河流。这些观测工作覆盖了清单所列的全部流域，通过定期巡查、水质采样与监测、生态状况评估等方式，系统性地跟踪记录各流域的水文、水质及周边生态环境相关情况。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3分。

5. 水站数据平均传输率

根据2025年福州市控水站实际获取数据量与理论最大值统计表，长乐炎山、洋尾水库、山仔水库等13个水站的平均传输率均达到90%以上。这一较高的数据平均传输率，确保了各站点水质监测数据的有效获取与及时上传，为后续的数据分析与环境决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4分。

6. 方案通过率

根据《〈闽江大樟溪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水质提升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专家验收评审会意见》，编制单位已按时限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提供的项目成果齐全、内容详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验收。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4分。

7. 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及时率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闽江流域（福州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1月完成该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工作，超出合同约定的2025年5月30日时限要求。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0%，得0分。

8. 实施方案编制及时率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闽江大樟溪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水质提升实施方案(2025-2030年)——闽江大樟溪流域污染源调查专题》《闽江大樟溪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水质提升实施方案(2025-2030年)——闽江大樟溪流域水环境数模研究报告》《闽江大樟溪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水质提升实施方案(2025-2030年)——闽江大樟溪流域环境风险调查与防治专题》及《闽江大樟溪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水质提升实施方案(2025-2030年)》，已于2025年7月完成闽江大樟溪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水质提升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3分。

9. 成本节约率

根据 2025 年度福州市生态环境发展性项目资金预算表及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梅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预算金额为 130 万元，实际中标价格为 106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8.46%。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四）效益

1. 媒体负面报道次数

经核查，2025年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范，确保了工作流程的公开透明与执行效率。在整个综合治理周期内，通过持续监测与舆情跟踪，未在主流新闻媒体、官方微信公众号、网络社交平台及其他公开传播渠道中发现任何针对该项工作的负面报道或批评性言论。同时，也未引发任何形式的公众质疑、网络讨论热点或社会负面舆论，项目的社会反响整体平稳、积极，有效维护了政府部门的公信力与项目执行的正面形象。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5分。

2. 水质优良率

根据2025年1-12月福州市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情况表，包括连江琯头、永泰莒口、连江长汀等在内的全部主要流域国省控监测断面，其水质监测结果均稳定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所规定的III类及以上标准。这标志着所有监测断面在全年周期内均符合水质优良的评价要求，实现了水质优良率百分之百的优异目标。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5分。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根据2025年1-12月福州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情况表，连江县塘坂水厂塘坂取水口、罗源县八井水厂反调节库取水口、闽清县葫芦门水库取水口等测点的水质监测结果，均稳定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及以上标准。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5分。

4. 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次数

经核查，2025年度福州市范围内未发生任何一起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其他环境安全因素引发的重特大环境事件。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各类环境风险均得到有效管控。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5分。

5. 群众满意率

根据满意度调查表，群众满意率为97%。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10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未全面细化，部分指标要素缺失

绩效指标整体框架设计较为完整，各项指标均具备可量化、可考核的特性，但在具体细化程度上仍存在不足。主要问题体现在时效指标方面，未能明确各项具体工作的完成时间节点。现有的绩效指标虽然明确了任务数量、质量要求、计算规则及最终目标值，但对于各项工作分阶段的具体完成时限、关键阶段性节点要求等，并未逐一详细列明与界定。这种细化程度的不足，导致项目执行过程中难以有效开展月度、季度等动态绩效监控，也无

法精准、及时地判定各阶段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进度，使得绩效指标在精细化管理和过程化管控方面的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进度滞后

2025 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41.6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750.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 72.06%。预算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跨年度服务项目、方案编制及科研监测类项目履约周期较长，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多集中在年末或下一执行周期，导致资金支付滞后；此外，部分新建项目招标、进场实施环节延迟，进一步影响财政资金及时拨付使用。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年度内部分财政资金未能有效使用，形成沉淀，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未充分发挥，影响预算执行进度与效果。

（三）部分专项任务进度管控不严，应急方案编制超时

闽江流域（福州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合同明确约定完成时限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但实际编制工作直至 2025 年 11 月才完成，未按合同约定节点履约。这一现象反映出项目实施中对专项技术服务类任务的进度跟踪与节点督办明显不足，缺乏系统化、常态化的进度督查机制，未形成有效闭环管理；同时对第三方服务单位履约约束力度不够，未能通过有力管理手段确保按时交付成果，导致项目时序管理与过程控制存在明显漏洞，影响整体项目计划的顺利推进与执行效率。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指标细化与动态监控

对现有绩效指标进一步补充完善，在所有时效类指标中明确具体完成时限、阶段性节点，区分年度总目标与季度、月度分目标，实现绩效指标全流程、全节点可考核。建立绩效动态监控机制，按月对照绩效指标、时间节点核查工作完成情况，对滞后任务及时预警、督促整改，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过程管控作用。

（二）强化预算统筹调度，提升财政资金执行效率

做实年度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计划的衔接，结合项目招标采购周期、合同付款节点和服务履约进度，精准测算年度用款需求与支付计划，合理划分年内支付比例，避免资金集中滞留。建立预算执行月度分析制度，定期梳理存量资金与进度滞后项目，及时为完工达标的项目办理支付；加快推进缓慢项目的前期环节，压缩准备时长。规范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财政要求制定结转资金使用台账与执行时间表，加快存量资金盘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健全项目进度督办机制，严格把控履约时限

针对技术服务、方案编制、专项监测等外包项目，在采购合同中细化分阶段进度节点，约定逾期违约责任，强化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履约约束。建立“专人对接+定期督查”进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项目负责人按月跟踪外包任务进展，对临近节点、进度滞后的项目下发督办提醒，协调解决各环节堵点难点，确保任务按合同时限完成。将项目履约情况纳入第三方服务单位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续采购遴选依据，倒逼服务单位提升工作效率。

附件1

2025年度水污染综合治理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2	2
	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投资额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投资额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投资额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项目投资额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2	2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得满分；否则，按照到位比例得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在当年内申请使用完毕的，得满分；否则，按照使用比例得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专项资金在当年内申请使用完毕的，得满分；否则，按照使用比例得分。	5	3.6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2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产出	数量指标	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数量	反映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实际运维数量。	实际运维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达14座得满分，否则，按照运维比例得分。	3	3
		水质监测点位数	反映福州市闽江(福州段)实际设置水质监测点位数量。	重点管控点位达40个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3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观测数量	反映实际开展观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数量。	开展观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达55个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3	3
		重要流域观测数量	反映开展观测的重要流域数量。	开展观测的重要流域达13条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3	3
	质量指标	水站数据平均传输率	反映水站监测数据上传情况。	水站数据平均传输率达9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4	4
		方案通过率	反映闽江大樟溪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水质提升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情况。	方案通过率达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时效指标	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及时率	反映闽江流域（福州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是否在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编制。	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0
		实施方案编制及时率	反映闽江大樟溪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水质提升实施方案是否在2025年9月18日前完成编制。	在2025年9月18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反映梅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节约率达5%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3	3

效益	社会效益	媒体负面报道次数	反映综合治理过程相关负面舆情发生情况。	未发现媒体负面报道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生态效益	水质优良率	反映福州市主要流域水质状况。	水质优良率达 95%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5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反映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	水质达标率达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5	5
		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次数	反映当年度发生重特大环境事件次数。	当年度未发生重特大环境事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反映福州市群众对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率达 8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0	10
合计（评价得分等次：优）					100	93.6

附件2 评价机构及相关人员情况

评价组成员：

评价项目名称	项目职务	姓名	专业资质	签字
2025 年度水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项目主评人	陈昀亮	绩效评价师	
	项目助理	何颖	初级会计师	

评价单位资质：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

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查询

行政区划

福建省

机构名称

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信用代码

重置条件

立即查询

搜索结果：龙岩市众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机构名称	龙岩市众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31547282XX
办公电话	2309893
组织类型	社会咨询机构
注册资本（万元）	100
主评人员数量	2
其他从事绩效评价人员数量	6
注册时间	2015-01-04
分支机构数量	0
不含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数量	0